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力泰

股票代码：3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镇上孙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806-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力泰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桥领英	指	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国政与柯桥领英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柯桥领英以协议方式受让吴国政持有的金力泰 47,034,000 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柯桥领英以协议方式受让的吴国政持有的金力泰 47,034,000 股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EM34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永潮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镇上孙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玩具；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音响道具出租；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4806-08 室
联系电话	021-5065093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绍兴领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夏永潮，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绍兴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夏永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夏瑛，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夏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人通过本次协议受让金力泰的股份进而实现对金力泰投资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吴国政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作出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力泰股票数量为47,034,000股，占金力泰总股本的1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柯桥领英未持有金力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柯桥领英持有金力泰47,034,000股股份，占金力泰总股本的10.00%。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31日，吴国政与柯桥领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卖方）：吴国政。

乙方（股份受让方、买方）：柯桥领英。

#### （二）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吴国政持有的金力泰47,034,000股股份，占金力泰总股本的10.00%，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31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叁亿玖仟零捌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390,852,540.00元）。股份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 （四）付款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甲方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伍仟万元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设定为履约定金，适用定金罚则。



在甲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叁亿零壹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整（小写：301,767,286.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叁仟玖佰零捌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整（小写：39,085,254.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吴国政与柯桥领英共同签署之日生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金力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金力泰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夏永潮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31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吴国政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夏永潮

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888 号
股票简称	金力泰	股票代码	30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镇上孙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增持 47,034,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持 1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夏永潮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31日